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3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240.42万只,销售收入11.27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1.7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61%、-2.59%、-3.92%,同比变动分别为-5.56%、4.84%、10.10%。

公司2026年3月销售肉猪18.72万头,销售收入2.48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0.3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8.96%、-1.20%、-14.57%,同比变动分别为29.28%、-6.06%、-29.80%。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3月	4,490.29	12,287.61	10.75	30.18	10.69
2025年4月	4,544.93	16,832.54	11.25	41.43	11.20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3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2026年2月	4,092.87	8,939.15	11.57	24.46	12.25
2026年3月	4,240.42	13,179.57	11.27	35.73	11.77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3月	14.48	48.37	2.64	9.04	14.70
2025年4月	16.90	65.27	3.17	12.21	15.08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6年2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2026年3月	18.72	55.22	2.48	8.03	10.32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2,350,000	8.34%	0.89%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4月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2,350,000	8.34%	0.89%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否	1,800,000	6.39%	0.68%	否	否	2026年4月3日	2027年2月11日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1,800,000	6.39%	0.6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28,190,987	10.69%	25,106,000	89.06%	9.52%	0	0.00%	0	0.00%
合计	28,190,987	10.69%	25,106,000	89.06%	9.52%	0	0.00%	0	0.00%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1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煌上煌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1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4%)的股东新余煌上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余煌上煌持有公司股份11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于2023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余煌上煌作为本次认购对象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特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44,642,857股新股。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新余煌上煌上述承诺已执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新余煌上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余煌上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煌上煌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1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及期限:公司委托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银行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存款产品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存款产品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存款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上述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仅限投资于低风险短期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利多等)。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委托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存款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存款产品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2、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00万元—144,000.00万元	盈利:69,383.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57%—10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7,000.00万元—150,000.00万元	盈利:70,372.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68%—113.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65元/股—0.5189元/股	盈利:0.2499元/股

(注:以上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紧抓安全生产及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受益于黄金和白银价格同比上涨,公司的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吉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4月7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专项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91元/股(含,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后的最新价格)。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8.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5.5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4.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6.9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5.7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4月7日起生效。

按剩余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5.76元/股(含)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100.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计划回购数量不少于7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金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石油燃气”)、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碳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氢能源”),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另有人民币120,000.00万元属于已有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华凯石油燃气、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459.68万元、38,016.85万元、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151,966.04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涉及外币按2026年4月6日汇率折算,下同),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华凯石油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莞分”)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华夏莞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华凯石油燃气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原为九丰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厚支”)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碳氢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横分”)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因业务需要,公司与工行厚支、工行横分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九丰集团、碳氢能源共同提供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解除原签署的上述相关担保合同,该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发生额和总担保金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2,0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累计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1,312,607.65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华凯石油燃气	2002-10-31	人民币40,738.8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1号	涂强	LPG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2	九丰集团	2004-08-17	人民币188,500万元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5号2705、2706房(仅限办公)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3	碳氢能源	2011-01-17	新加坡币1,428.9787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1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7号新达城广场一栋019-01B室	/	LNG、LPG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凯石油燃气	2024年度/2024-12-31	48,303.83	46,312.67	1,991.16	170,789.37	/
		2025年1-9月/2025-09-30	28,175.39	29,058.92	-883.53	112,954.17	/
2	九丰集团	2024年度/2024-12-31	421,239.58	218,617.97	202,621.61	613,973.01	29,247.87
		2025年1-9月/2025-09-30	576,987.32	369,392.26	207,595.06	460,850.85	10,962.72
3	碳氢能源	2024年度/2024-12-31	538,714.53	237,427.42	301,287.11	/	/
		2025年1-9月/2025-09-30	548,737.25	221,817.01	326,920.23	/	/

注:上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